

股票代號：3494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一百零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4
(三)一百零二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5
(四)募集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5
二、承認事項.....	6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二)一百零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6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7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7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9
(三)第五屆董事補選案.....	16
(四)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6
四、臨時動議.....	16
五、散會.....	16
參、附錄	
一、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3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39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52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2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2

## 壹、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2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2C廳」

##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

茲將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1. 一百零二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0.63億元，較一百零一年的新台幣21.53億元減少新台幣0.9億元，降幅4.18%；本期淨利為稅後虧損新台幣0.64億元，較一百零一年的稅後淨利0.22億元衰退。

#### 2. 2013年回顧與展望2014年

回顧2013年，本公司除了持續推動各項新專案之外，在業務組織上也做了適當的調整，藉此提昇整體銷售業務投資回收比例。在新產品專案開發上，本公司已於2013年第四季開始量產消費型相片印表機產品及週邊耗材，此一消費型相片印表機產品為本公司在市場開拓上的重要里程碑，受惠時下智慧型手機的普及，預計來年將可繳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除了消費型相片印表機產品之外，2013年度本公司也在大尺寸相片印表機產品上有所突破，透過與海外知名廠商的合作將研發資源做最有效率的運用，誠研在2013年第四季末推出第一台A4尺寸相片印表機產品，完整了誠研成為數位影像Total Solution Provider最後一塊藍圖。此外，布局超過一年的自助式沖印服務站系統，也於2013年陸續導入行動裝置列印解決方案以及整合雲端相簿平台，建立起全新雲端沖印服務，更於年中之時推出新型拍印合一的立可得自助式沖印服務站，提供消費者即時證件照拍攝、列印以及更多趣味的多項高附加價值服務。

除了相片印表機產品之外，去年本公司在中國市場也成功地將誠研直印式卡機產品切入跨國型全球連鎖企業在大陸華中地區的營業據點進行會員卡印製發行，此外，也憑藉數項獨特技術，透過專案合作方式將誠研直印式卡機產品整合進中國十二五計畫中「中國居民健康卡」的應用，由自助發卡理念為出發點，將誠研直印式卡機嵌入自助發卡機台中，完成了一台結合健康醫療功能、金融付費功能、個資審核嚴謹功能等高科技結合在一體的自助發卡機，藉由規劃完善的操作流程，完成自助發卡的目的。截至2013年底計畫執行初期，已經成功完成超過1,000台卡機的裝設，展望2014年，本公司的整體營運發展重點大致如下：

#### (一) 提昇自助式沖印服務站的營運效益

截至2013年底，本公司已成功佈建了超過1400台自助式相片沖印系統於全國知名超商、大賣場、3C電子通路賣場、旅行社、精品書局及電信通訊等

通路，2014年本公司將透過更多異業合作方式，在自助式相片沖印服務站上推出更多相片紙之外的高附加價值產品，並擴大服務層面及提供更多的應用服務藉此提昇服務站營運效益。

(二)研發高附加價值週邊耗材及配合專用 APP 的推出，創造出除印表機及耗材之外的營業收入

不斷地推陳出新是面對消費型市場的必要之務，如何創造更愉快的使用者經驗是決戰消費型相片印表機市場關鍵的因素之一，除了硬體本身的不斷精進之外，本公司已與耗材供應商夥伴攜手研發更多高附加價值的熱昇華印表機週邊耗材，讓熱昇華相片印表機不僅僅是單純只能列印相片紙，而是可以更多元化，與更多更有趣的不同介質耗材一起應用。除了硬體及耗材之外，本公司也將把更多的影像服務整合進專用的APP軟體，提供更豐富的影像服務內容，藉由終端用戶對於APP的黏著性，創造出除印表機及耗材之外的利潤。

(三)研發全球第一款桌上型商用雙面相片印表機產品

相對於一般傳統的相片，有愈來愈多的消費者對於Photobook有著更高的喜好，但幾乎所有的Photobook製作都不具備即時性，且價格昂貴，終端用戶送件後須等上多日才能拿到最終成品；而熱昇華商用型雙面相片印表機產品將徹底解決此一問題。

(四)擴大誠研直印式卡機在中國居民健康卡的應用

目前已經實現省份有：廣東、湖南、湖北、浙江、江蘇、吉林、河北、遼寧等省份，還在陸續增加中，目前安置在各大型醫院中，每家醫院平均需求15~20台，每日發卡數超過千張，計畫規定在2015年，所有中國居民必須人手一張中國居民健康卡，市場需求之大，可以預期。展望2014年，誠研卡機銷售將不容小覷。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誠研科技的殷切期許，誠研以核心技術與專業團隊為基礎，配合國際化的營運策略及供應鍊的垂直整合，持續創新使其企業永續經營，並追求最大的獲利來回饋所有股東，創造股東及企業雙贏之未來。

董事長：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程詩涵



(二) 一百零二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2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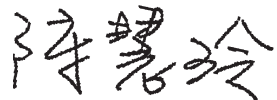
此致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會

監察人：陳世洋



監察人：陳慧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三) 一百零二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次現金增資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 448,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4 元，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48,000 仟元。
3. 資金用途及執行進度：本次現金增資已於 102 年 9 月份執行完畢，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三季	348,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三季	100,000
合計		448,000

#### 4. 產生之效益

#####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劃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348,000 仟元，用於償還因營運週轉之需所舉借之短期銀行借款，以擬償還借款利率 1.28%~2.08% 估算，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02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10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378 仟元，後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513 仟元，除減輕公司未來財務負擔，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預計投入 1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係本公司 102 年第四季隨產業步入旺季及新產品家用行動照相印表機之推出，將使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購料之資金需求，故本次所募資金 1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依本公司目前向往來銀行洽詢之短期平均借款利率 1.50% 設算，且本次計畫於 102 年第三季底前募足資金，102 年度及後續每年度分別可節省 500 仟元及 1,500 仟元之利息支出，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銀行依存度。

(四) 募集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業已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募集完成並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
2. 截至停止過戶日(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止，計有 2,421 張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普通股，公司賣回贖回張數 2,445 張，流通在外 134 張，尚未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 13,400 仟元。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清松會計師與林恒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
-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詳見附錄一，請參閱第 17 頁至第 28 頁，提請承認。
- (三)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3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經董事會決議本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表。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淨損	(63,785,122)
一百零二年待彌補虧損	<u>(63,785,122)</u>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63,785,12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0</u>

董事長：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程詩涵



決議：



###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台中分公司有塑膠製品生產擬新增營業項目且依經授商字第 10201152210 號函修正「公司章程」第 2 條第 30 款所載行號營業項目。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見下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二、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六、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p> <p>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八、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p>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四、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p> <p>十五、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p> <p>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十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十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二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二、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六、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p> <p>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八、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p><b>九、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 材製造業</b></p> <p><b>十、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b></p> <p><b>十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b></p> <p><b>十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b></p> <p><b>十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b></p> <p>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九、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p> <p>二十、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p>	<p>因台中分公司有塑膠製品生產擬新增營業項目且依經授商字第 10201152210 號函修正「公司章程」第 2 條第 30 款所載行號營業項目。</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二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三、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二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七、IZ01010 影印業 二十八、IZ10010 排版業 二十九、JZ99030 攝影業 三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u>(電子零組件之研發、測試、代售各種藝術文化、體育活動、育樂活動之入場券、陸上運輸客票及電話卡)</u> 三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二十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十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十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八、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二十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三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十二、IZ01010 影印業 三十三、IZ10010 排版業 三十四、JZ99030 攝影業 三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u>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處理程序配合修正。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見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悉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金融商品之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不動產投資及其他投資等。</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金融商品之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不動產投資及其他投資等。</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以資明確。</p>

<p>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八 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五 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p>	<p>其他固定資產。 三~八 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五 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	-----------------------------------------------------------------------------------------------------------------------------------------------------------------------------------------------------------------------------------------------------------------------------------------------------------------------------------------------------------------------------------------------------------------------------------------------------------	---------------------------------------------------------------------------------------------------------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 (二) 略。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略。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交易金額應董事會通過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 (二) 略。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略。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應董事會通過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二) 略。</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五 略。</p> <p>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 略。</p> <p>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p>	<p>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二) 略。</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五 略。</p> <p>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 略。</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交易金額修正以簡化作業流程。</p>
-------------------------------------------------------------------------------------------------------------------------------------------------------------------------------------------------------------------------------------------------------------------------------------------------------------------------------------------------------------------------------------------------------------------------------------------------------------------------------------------------------	-------------------------------------------------------------------------------------------------------------------------------------------------------------------------------------------------------------------------------------------------------------------------------------------------------------------------------------------------------------------------------------------------------------------------------------------------------------------------------------------------------	--------------------------------------------------------------------------------------------------------------------------------------------------------------------------------------------------------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權限設定為：(1)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2)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上未達五千萬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3)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上由董事會通過後決行。

三～六 略。

####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 略。

(四) 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六 略。

####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三) 略。

(四) 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規定。

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

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6 略。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四) 略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五 略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之一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

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6 略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四) 略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五 略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之一條：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本準



<p>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u>本準則</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	--	-----------------------------------------------------------------------------------------------------------------------------------------------------------------------------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案，提請 補選。

說 明：本公司董事缺額一席，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補選董事任期為 103 年 06 月 20 日  
至 104 年 06 月 18 日止，提請 補選。

選舉結果：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決議。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第五屆新任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參、附錄

#### 附錄一、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對該部份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486,507千元、69,432千元及37,043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2.51%、2.11%及1.26%，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1,614千元及(3,930)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64.76)%及(48.8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松 王清松

會計師：

林恒昇 林恒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5,817	6	150,670	4	710,075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	677	-	-	-	2,70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	-	6	-	1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0,947	1	72,926	2	33,17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24,437	8	322,791	10	476,861	1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0,270	1	611	-	47,146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22,070	8	292,568	9	123,891	4			
1410 預付款項	45,426	1	39,175	1	9,9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875	2	86,910	3	391	-			
	1,043,532	27	965,657	29	1,404,304	47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70,408	43	1,655,091	50	1,404,846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64,195	22	561,579	17	58,09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8,222	1	17,424	1	47,06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74,564	7	65,171	2	6,8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986	-	21,274	1	27,291	1			
	2,844,375	73	2,320,539	71	1,544,161	53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1,043,532	27	965,657	29	1,404,304	47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六(七))	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	212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回權公司債 (附註六(十))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b>流動負債合計</b>									
	180,000	5	417	-	15,295	2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60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168,655	4	-	-	397,883	13			
<b>負債合計</b>									
	342,655	9	417	-	495,176	15			
<b>權益總計</b>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其他權益	3400								
<b>權益合計</b>									
	1,721,735	44	1,383,380	42	1,370,124	46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3,887,907	100	3,286,196	100	2,948,465	100			



會計主管：程詩涵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健華



董事長：黃健華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1,901,630	100	1,903,7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575,338	83	1,655,494	87
5910 加：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9,223)	(1)	49,902	2
營業毛利	307,069	16	298,138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24,525	6	110,961	6
6200 管理費用	148,364	8	112,11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379	4	67,222	3
營業費用合計	346,268	18	290,297	15
營業淨利(損)	(39,199)	(2)	7,8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636	-	3,1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7,559	-	7,52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7,695)	(1)	(11,5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557)	-	1,0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57)	(1)	212	-
稅前淨利(損)	(64,256)	(3)	8,053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470)	-	29,678	1
本期淨損	(63,786)	(3)	(21,625)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4,376	2	(39,089)	(2)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376	2	(39,08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10)	(1)	(60,714)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3)		(0.16)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健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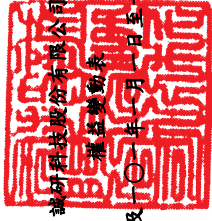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程詩涵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86	2,655	11,370	919	1,383,380	344,8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現金增資	320,000	126,880	15,895	18,473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60	295	1,721,735	488,299	90,816	5,287

註：董監酬勞1,534千元及員工紅利13,80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程詩涵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86	2,655	11,370	919	1,383,380	344,8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現金增資	320,000	126,880	15,895	18,473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60	295	1,721,735	488,299	90,816	5,287

註：董監酬勞1,534千元及員工紅利13,80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健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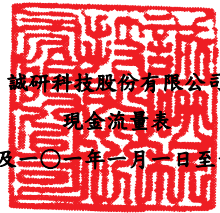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程詩涵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4,256)	8,053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242	16,960
攤銷費用	5,939	6,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75)	124
利息費用	17,695	11,506
利息收入	(366)	(1,52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6,557	(1,0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34)	(3,488)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9,223	(49,9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181	(20,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3)	3,013
應收票據	(7)	143
應收帳款	41,979	(39,7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6)	154,0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59)	985
存貨	(73,512)	(246,109)
預付款項	(6,251)	(29,265)
其他流動資產	13,070	(86,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399)	(243,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6
應付票據	588	-
應付帳款	(25,351)	(94,3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032	241,381
其他應付款	80,768	(6,89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79	22,57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47	(2,0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2	6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3,095	161,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696	(82,175)
調整項目合計	164,877	(102,5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0,621	(94,512)
收取之利息	366	1,525
支付之利息	(12,304)	(2,823)
支付之所得稅	(35)	(8,58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88,648</b>	<b>(104,39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5)	(222,4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052)	(400,1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77	4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78	1,314
應收關係人融通款減少	-	45,5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829)	(2,0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2,843)	(63,62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99,094)</b>	<b>(640,88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1,323)	17,30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23)	49,923
償還公司債	(178,379)	(29,852)
舉借長期借款	396,000	274,000
償還長期借款	(417)	-
發放現金股利	-	(137,583)
現金增資	446,88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55	12,08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485,593</b>	<b>185,871</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147	(559,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670	710,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817	\$ 150,67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程詩涵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40,630千元、215,166千元及315,15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4%、6%及9%，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649,026千元及645,510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1%及3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松 王清松

會計師：

林恒昇 林恒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辦董事印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58,933	21	627,356	17	1,042,517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十))	677	-	23,108	1	2,70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	-	145	-	1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0,686	3	154,571	4	93,506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96,591	20	891,781	25	791,005	23			
1410 預付款項	74,693	2	101,897	3	36,1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75,219	2	108,911	3	32,205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1,916,812</b>	<b>48</b>	<b>1,907,769</b>	<b>53</b>	<b>1,998,315</b>	<b>58</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九))	1,345,759	33	1,093,030	31	883,953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36,118	6	249,714	7	263,80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2,275	2	53,885	2	78,31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74,804	7	65,282	2	20,949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29,900	3	129,480	4	139,026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159	1	43,487	1	56,512	2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077,995</b>	<b>52</b>	<b>1,634,878</b>	<b>47</b>	<b>1,442,550</b>	<b>42</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十))	2,701	-	3,626	-	3,645	-			
2150 應付票據	588	-	-	-	788	-			
2170 應付帳款	165,669	4	207,932	6	397,94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812	6	124,695	4	106,464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六(十))	-	-	373,217	11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80,000	5	20,416	1	5,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894	1	50,136	1	36,651	1			
<b>流動負債合計</b>	<b>703,873</b>	<b>19</b>	<b>1,051,292</b>	<b>30</b>	<b>787,780</b>	<b>23</b>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168,655	4	-	-	397,883	1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89,583	12	284,417	8	50,13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679	-	32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8,933	-	6,777	-	1,970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667,850</b>	<b>16</b>	<b>291,523</b>	<b>8</b>	<b>449,990</b>	<b>13</b>			
<b>負債總計</b>	<b>1,371,723</b>	<b>35</b>	<b>1,342,815</b>	<b>38</b>	<b>1,237,770</b>	<b>36</b>			
<b>權益：</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b>									
31XX 股本	1,721,735	43	1,383,380	39	1,370,124	40			
3200 資本公積	488,299	12	344,891	10	397,368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816	2	103,877	3	99,26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036	-	35,1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5,754)	(2)	(21,726)	(1)	46,121	1			
3400 其他權益	5,287	-	(39,089)	(1)	-	-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2,240,383</b>	<b>55</b>	<b>1,778,369</b>	<b>50</b>	<b>1,948,038</b>	<b>57</b>			
36XX 非控制權益	382,701	10	421,463	12	235,037	7			
<b>權益總計</b>	<b>2,623,084</b>	<b>65</b>	<b>2,199,832</b>	<b>62</b>	<b>2,203,095</b>	<b>64</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994,807</b>	<b>100</b>	<b>\$ 3,542,647</b>	<b>100</b>	<b>\$ 3,440,865</b>	<b>100</b>			



董事長：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程詩涵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063,606	100	2,153,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617,608	78	1,680,035	78
營業毛利	445,998	22	473,491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16,263	11	193,277	9
6200 管理費用	215,438	10	200,89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380	6	155,054	7
營業費用合計	556,081	27	549,225	26
營業淨損	(110,083)	(5)	(75,73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3,545	1	18,8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37	-	(1,469)	-
7050 財務成本	(19,774)	(1)	(15,85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8	-	1,507	-
稅前淨損	(109,475)	(5)	(74,227)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6,591)	-	26,167	1
本期淨損	(102,884)	(5)	(100,394)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4,376	2	(39,089)	(2)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376	2	(39,08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508)	(3)	(139,483)	(7)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786)	(3)	(21,62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9,098)	(2)	(78,769)	(4)
	\$ (102,884)	(5)	(100,39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410)	(1)	(60,71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9,098)	(2)	(78,769)	(4)
	\$ (58,508)	(3)	(139,483)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3)		(0.16)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程詩涵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397,368	35,182	46,121	-	1,948,058	255,037	2,203,0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614	(4,61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69,754)	-	(69,754)	-	(69,75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8,146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590)	-	-	-	(590)	-	(5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2,368	-	-	-	12,368	-	12,36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7,829)	-	-	-	(67,829)	-	(67,829)		
本期淨損	-	-	(21,625)	-	(21,625)	(78,769)	(100,3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089)	(39,089)	-	(39,0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625)	(39,089)	(60,714)	(78,769)	(139,4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86	2,655	-	-	4,541	-	4,54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370	919	-	-	12,289	-	12,28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245,195	245,19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3,380	103,877	7,036	(21,726)	1,778,369	421,463	2,199,8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3,061)	13,061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7,036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2,240)	-	-	-	(2,240)	-	(2,240)		
本期淨損	-	-	(63,786)	-	(63,786)	(39,098)	(102,8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4,376	44,376	-	44,3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3,786)	44,376	(19,410)	(39,098)	(58,508)		
現金增資	320,000	126,880	-	-	446,880	-	446,8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895	18,473	-	-	34,368	-	34,368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39)	-	(339)	-	(3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460	295	-	-	2,755	-	2,75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336	33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21,735	488,299	90,816	(65,754)	2,240,383	382,701	2,623,084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程詩涵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09,475)	(74,227)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3,380	90,874
攤銷費用	30,579	31,3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09)	124
利息費用	19,774	15,858
利息收入	(4,827)	(3,46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76)	2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6,821	135,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769	(20,095)
應收票據	132	54
應收帳款	43,885	(61,065)
存貨	51,180	(178,208)
預付款項	27,204	(65,722)
其他流動資產	25,159	(79,6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0,329	(404,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6
應付票據	588	(788)
應付帳款	(42,263)	(190,012)
其他應付款	98,225	(11,03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242)	13,4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2	6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878	(187,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6,207	(592,421)
調整項目合計	343,028	(457,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3,553	(531,444)
收取之利息	4,827	3,468
支付之利息	(14,383)	(7,175)
支付之所得稅	(6,903)	(10,37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217,094</b>	<b>(545,52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016)	(403,3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78	234,7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98	(2,320)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增加)	(420)	20,46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533	2,9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53)	(2,1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3,834)	(74,8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98,414)</b>	<b>(224,43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5,138)	14,02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23)	19,959
償還公司債	(178,379)	(29,852)
舉借長期借款	385,166	274,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416)	(24,304)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6	4,189
發放現金股利	-	(137,583)
現金增資	446,88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55	12,08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57,5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1,531	390,0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366	(35,2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1,577	(415,1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7,356	1,042,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858,933</b>	<b>627,356</b>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程詩涵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三條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若有選舉事項者，其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彌封，妥為保存。前項文件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



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章程或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需要修改並施行之。

##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八、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四、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十五、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十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八、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一、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三、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二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五、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七、 IZ01010 影印業
- 二十八、 IZ10010 排版業
- 二十九、 JZ99030 攝影業
- 三十、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零組件之研發、測試、代售

各種藝術文化、體育活動、育樂活動之入場券、陸上運輸客票及電話卡)

三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正，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共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公司股份如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為之。

第五條之一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三天，於第三天公告後一個月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日後倘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上市期間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津貼。授權董事會議各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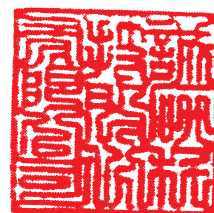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會 計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於撥付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後，分派股息及紅利，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為本公司之正式員工。
-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如有特殊需求時，則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 第卅一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光風投資有限公司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金融商品之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不動產投資及其他投資等。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應董事會通過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二)若各年度放棄對各子公司現金增資金額達美金三百萬元(含)以上，須報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可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應董事會通過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應董事會通過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

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向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內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指數、利率或匯率交換、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交易契約等。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 交易性質

##### 1. 避險性交易(財務避險)

A. 符合避險性交易條件：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有關避險會計之條件者，適用避險會計相關之會計處理。

B. 不符合避險性交易條件：達到財務避險目的，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則採取公平價值評價，其損益依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其損益。

##### 2. 非避險性交易

A. 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

#### (四)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

權限進行各項交易及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2.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筆交易均需應董事會通過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五)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A. 有效性評估：若適用避險會計，則須高度有效(80%-125%)抵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B. 依外幣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

C. 操作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D. 每個月初操作人員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財務部門作為管理及參考。

##### (2) 金融性交易：

財務部門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並將部位製成報表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參考評估。

#### (六)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

#### (七) 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年度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3%，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萬元。當損失超過上限，操作人員須做停損，並報知總經理或董事長。惟從事避險交易不受上述損失上限之規範。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及資訊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等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三)及(四)規定辦理。

####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

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之一條：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	股數	佔當時發行 %
董事長	光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健華	101.06.19	三年	9,080,989	6.58%	11,724,284	6.53%
董事	黃冠智	101.06.19	三年	259,876	0.19%	205,876	0.11%
董事	白培霖	101.06.19	三年	676,042	0.49%	340,042	0.19%
董事	謝明賢	101.06.19	三年	2,104,439	1.52%	2,192,439	1.22%
獨立董事	方偉廉	101.06.19	三年	-	0.00%	-	0.00%
獨立董事	康偉言	101.06.19	三年	-	0.00%	-	0.00%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				12,121,346	8.78%	14,462,641	8.05%
監察人	陳慧玲	101.06.19	三年	776,168	0.56%	919,658	0.51%
監察人	陳世洋	101.06.19	三年	189,741	0.14%	356,339	0.20%
全體監察人持股小計				965,909	0.70%	1,275,997	0.71%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為 179,450,634 股，庫藏股 0 股。

附錄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3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止。
- (二) 本次 103 年股東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